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李靜儀

相 對 人 陳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54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1,435元【計算式： $(2,870 \times 1/2 = 1,435)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